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达州全胜 22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2406-510000-04-01-341651

建设地点 达州市渠县涌兴镇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

2026 年 02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达州全胜 220 千伏变电站 主变扩建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达州供电公司	项目 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四川省水利厅 文号：川水许可 2025-16 号 批复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文号：川电建设〔2024〕403 号 批复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 年 4 月-2025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惠特电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和水保〔2019〕160号文件精神，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于2026年02月9日组织召开了达州全胜22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四川惠特电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分公司（监理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达州全胜22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达州全胜22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位于达州市渠县涌兴镇群益村，扩建1×180MVA主变；扩建2个220kV出线间隔，完善220kV侧主接线；扩建2个110kV出线间隔，完善110kV侧主接线；将2号主变低压侧2组并联电容器改接至扩建主变，将3号主变低压侧1组并联电容器改接至2号主变，扩建主变低压侧扩建1组10Mvar并联电容器，形成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3×10Mvar并联电容器。

本工程实际占地面积0.19hm²，其中永久占地0.18hm²，临时占地0.01hm²，占用土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耕地。本工程建设期间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0.14万m³（表土剥离0.01万m³），填方总量0.04万m³（表土回覆0.01万m³），余方0.10万m³，根据实际情况就近外运至渠县鹏云页岩砖厂进行制砖利用。

本工程2025年4月开工，2025年11月完工，总工期8个月。

（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4年10月，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达州全胜22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收口版）。

2024年11月29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印发了《关于达州全胜220千伏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4〕403号）。

2025年3月，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达州全胜22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编制过程中，主体设计单位对达州全胜22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所包含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数量进行了细化。

（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年2月，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达州全胜22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5年3月18日，四川省水利厅对《达州全胜22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准予许可（川水许可2025-16号）。

2025年3月18日，四川省水利厅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川水许可2025-16号）文件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准予许可。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通过国内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以下简称“长科院”）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长科院开展项目资料收集、项目观测和信息分析等工作，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份、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报告表3期，监测总结报告1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5、渣土防护率达到92.85%，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不涉及表土剥离、防护以及植被恢复，对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作要求。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97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协同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防治措施，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依法依规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项目无水土保持重大变更。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保证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正常发挥防护效益，后续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对各项措施的定期维护。